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程序

本選舉程序由「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制定。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註一。日後如需對選舉機制作出修訂，當會先諮詢所有校友，並會記錄一切修訂。「本會」將委任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進行選舉，並向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

1 校友定義

1.1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的校友包括曾是學校的學生而現時已非學校學生的人。

2 候選人資格

2.1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2.2.1 他 / 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或

2.2.2 他 / 她並不符合條例第 30 條 (見附註一) 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2.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3 人數和任期

3.1 人數和任期須符合「法團校董會」章程內的要求。

3.1.1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5.1(d)項：人數為一名校友校董。

3.1.2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6.2 項：校友校董之任期為一年，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4 提名程序

4.1 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

由「本會」委任，成員包括校友代表三人（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其中一名校友代表出任。

4.2 提名

- 4.2.1 由「選舉委員會」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網頁並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校董職責。
- 4.2.2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其他校友參選，但每名校友只可作出一項提名。
- 4.2.3 每位參選人須向「選舉委員會」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得超過一百五十，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見附註一）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 4.2.4 「選舉委員會」在核實參選校友資格後，制訂候選人名單。
- 4.2.5 如出現下列情況：

4.2.5.1 只有一名候選人，其將自動獲選，「本會」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該獲選人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

4.2.5.2 在沒有候選人的情況下，「選舉委員會」可延長提名期限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進行新一輪選舉程序。

4.3 提名期限

由第 4.2.1 段所發出的資料當日起計壹星期。

4.4 候選人資料

- 4.4.1 「選舉委員會」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校友於校友會網頁公佈候選人名單及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並附上由候選人提供的個人資料簡介。
- 4.4.2 候選人所申報的資料必須客觀，並不可涉及任何誹謗，否則「選舉委員會」有權刪除有關內容。各候選人必須遵守附註二的「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5 投票人資格

- 5.1 所有校友均為合資格投票人。「學校」教員只要是校友，也是合資格投票人。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6 選舉程序

6.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6.2 投票及點票

- 6.2.1 「選舉委員會」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安排，列出投票及點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 6.2.2 投票

6.2.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6.2.2.2 投票箱將鎖好，鎖匙由「選舉委員會」主席保存。

6.2.2.3 校友須親身將選票投入投票箱。

6.2.3 點票

6.2.3.1 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均可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6.2.3.2 點票工作由「選舉委員會」負責，並由校長/副校長監票。「選舉委員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6.2.3.3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6.2.3.3.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6.2.3.3.2 選票填寫不當；或

6.2.3.3.3 選票加上可令人辨識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6.2.3.4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5.1(c) 項規定，「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校友校董。故此，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6.2.3.5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委員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委員會」主席和校長/副校長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將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6.3 公布結果

6.3.1 「選舉委員會」將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公布選舉結果。

6.4 上訴機制

6.4.1 如落選的候選人或任何合資格的投票人不滿選舉結果，可在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幹事會提出上訴，列明上訴的理由。收到上訴後，「本會」的幹事會將成立三人小組作出調查，三人小組在收到上訴後兩星期內將調查結果交付幹事會討論及決定。

6.4.2 上訴結果將在校友校董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個月內通知上訴人。如上訴得值，「本會」將另訂日期重選。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7.1 「本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

8 填補臨時空缺

- 8.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按「法團校董會」發出的通知要求在兩個月（或該通知指明的較短期間）內進行補選，填補該空缺。而填補半途出缺職位之新校友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任期的餘下部分。
- 8.2 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本會」須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